

中國文學研究叢刊

總編輯：

黎活仁、龔鵬程
劉漢初、黃耀堃

香港八十年代文學現象(二)

秋蘭以為佩

彭柳青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香港八十年代文學現象

Literary Phenomena of Hong
Kong in the Eighties

總編輯：黎活仁 龔鵬程
劉漢初 黃耀堃

第二分冊主編：鄧昭祺 梁敏兒
鄭振偉

臺灣 學生書局 印行

香港八十年代文學現象

Literary phenomena of Hong kong in the eighties

黎活仁等總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臺灣學生，
2000[民 89]

ISBN 957-15-1001-7 (一套：精裝)

ISBN 957-15-1002-5 (一套：平裝)

1. 香港文學 — 論文，講詞等

863.207

89001746

香港八十年代文學現象 (全二冊)

總編輯：黎活仁、龔鵬程、劉漢初、黃耀堃

第一冊主編：朱耀偉、白雲開

第二冊主編：鄧昭祺、梁敏兒、鄭振偉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發行人：孫善治

發行所：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 00024668 號

電話：(02) 23634156

傳真：(02) 23636334

本書局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玖捌壹號

印刷所：宏輝彩色印刷公司

中和市永和路三六三巷四二號

電話：(02) 22268853

精裝新臺幣八四〇元
定價：平裝新臺幣七〇〇元

西元二〇〇〇年三月初版

• 《香港八十年代文學現象》 •

目錄

■ 第二分冊

■ 白話新詩

- | | | |
|-----|------------------|---------|
| 白雲開 | 「六四」香港詩作初論 | 391-436 |
| 劉慎元 | 試論余光中「香港時期」的創作風貌 | 437-476 |

■ 舊詩詞

- | | | |
|-----|----------|---------|
| 鄧昭祺 | 「修竹園」詩管窺 | 477-532 |
| 莫雲漢 | 王韶生教授詩述介 | 533-578 |

■ 小說

- | | | |
|-----|----------------------------|---------|
| 黎活仁 | 取消故事與情節的小說：西西〈假日〉的分析 | 579-614 |
| 劉自荃 | 浮城的符象閱讀 | 615-642 |
| 陳岸峰 | 互涉、戲謔與顛覆：論李碧華小說中的「文本」與「歷史」 | 643-698 |

■附錄資料

(一)朱耀偉	繼續保持探求知識的活力	699-702
(二)孫以清	景觀的效應	703-705
(三)郭冠廷	爲學術說「不」：不辭辛勞，不計酬報，不遠千里	706-708
(四)吳予敏	雅集盛事一回眸	709-712
(五)劉慎元	仍有活水注香江	713-716
(六)楊靜剛	論文質素相當高	717-720
(七)劉漢初	一些省察	721-725
(八)鄭振偉	總結經驗的必要	726-738
(九)編委會	其他相關資料	739-760

[本論文集曾交兩位「匿名評審」作學術審查]

■第一分冊

■序：規劃與理念	黎活仁	1-12
----------	-----	------

■專題討論

龔鵬程教授 從臺灣看八〇年代的香港文化	001-042
---------------------	---------

■時代背景：八十年代的香港文化

郭冠廷	八十年代兩岸三地文學思潮的回顧	043-082
孫以清	林行止政經評論—1989年	083-108
曾焯文	《洛麗桃》與《圓舞》：兩本兒童情慾小說	109-152

■刊物

梁麗芳	八十年代的《爭鳴》與中國當代文學的互動	153-190
梁敏兒	都市文學的空間：八十年代的《秋螢詩刊》	191-236
鄭振偉	給香港文學寫史：論八十年代的《香港文學》	237-272

■文學批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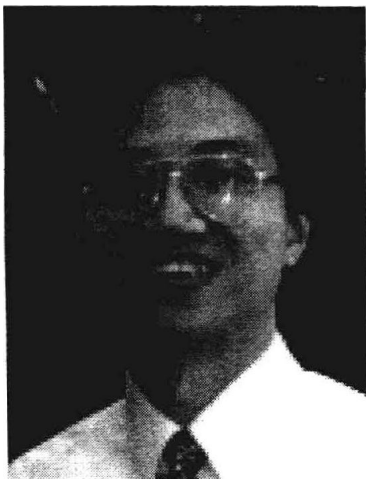
朱耀偉	同途殊歸：八十年代香港的中西比較文學	273-316
張慧敏	試評小思八十年代的研究	317-358
余麗文	也斯說故事：越界的迷思	359-390

[本論文集曾交兩位「匿名評審」作學術審查]

「六四」香港詩作初論

■白雲開

作者簡介：白雲開(Wan Hoi PAK), 男, 廣東南海人,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博士, 曾任教香港城市大學語文學部, 現為香港教育學院中文系講師。著有〈強者、弱者、觀察者：穆時英小說的男性形象〉(1999), 〈穆時英小說的女性形象：現代型女性〉(1999), 〈香港商業應用文的特點〉



〈1998〉, 〈中國現代派小說的現代感〉(1997)等。

論文提要：本文集中討論「六四」香港詩作的兩個主題：一是政府與人民的對立關係，二是香港人的身分問題。第一部分援引洛特曼的「符號圈」理論和福柯的權力論述，說明政府與人民強弱懸殊的對立關係背後的政治意義。這個主題下包括以下內容：政府對人民的壓迫，政府從行為以至

語言各方面對人民的控制，人民與政府對話的願望，以及人民對抗政府的意識和策略。

第二部分討論「六四」詩作有關香港人身分的課題：香港人既是示威學生和市民血肉相連的同胞，又是整個事件的旁觀者。1997年香港回歸中國後，香港人的身分究竟會有甚麼轉變呢？是另一批受害者，還是改變中國命運的勇者呢？

關鍵詞(中文)：「六四」事件 權力 洛特曼 福柯 中心 邊緣 政治 對立 對抗 港人身分

關鍵詞(中文)：June Fourth Episode, Power, Jurij M. Lotman, Michel Foucault, Centre, Periphery, Politics, Antagonism, Confrontation, Hong Kong Identity

一、引言

「六四」事件對全球華人都是一場災難¹，十年之後整理有關這次事件的詩作，心情仍不能平伏。由於事件震撼全香港，影響可謂無處不在：經濟大滑波，股市大波動，樓市大瀉，人心慄動，信心大失。對香港詩壇的影響，也隨處可見：「六四」事件，尤其是屠城後，大量作品談國家，談民族，談血濃於水的感情，談民主自由……。正因如此，討

¹ 有關「六四」事件，可參網頁：<http://www.nmis.org/Gate/>，<http://members.xoom.com/Fraternity/64.html>；

論八十年代香港詩壇，便不能不談與「六四」事件有關的詩作。

可是，「六四」事件跟「五四」這類突發政治事件引發的文學運動一般，我們要討論有關的詩作並不容易，簡單來說，困難有三：

1. 界定詩作範圍難：「六四」事件作為單一政治事件，專指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清晨，中國共產黨政府以軍隊鎮壓聚集於天安門廣場的群眾一事。然而，這事由胡耀邦(1915-1989)逝世引發，學生以至市民紛紛起來要求民主自由，打擊貪污腐敗，遊行示威發展而來。加上，「六四」屠城後，紛至沓來的是討論中國前途，民族命運的詩作；就是事隔十年後的今天，我們仍不難發現重提「六四」，要求平反「六四」的聲音。那麼，我們如何給「六四」詩作定一討論範圍？我們是否可以借鑒「五四」運動的經驗，將「六四」分為歷史事件和民主運動。處理歷史的「六四」時，專指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的政府武力鎮壓事件；至於「六四」民主運動，則不設下限，只要與「六四」題材有關的，都可納入討論。
2. 界定「香港詩人」難：雖然這是老生常談，但對處理一時一地的文學現象來說，卻是必須加以解說的問題。其中標準有很多：「香港」詩人必須是持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人士，或曾居港人士，或於香港出版物發表詩作的人士，或

詩歌中有談論香港的人士，或曾參加香港詩壇活動人士……等等。

3. 持平客觀難：事隔十年，但屠城畫面重現，仍戚戚在心，不容易平復；因此要客觀地以詩論詩，撇開個人感情，實在談何容易。

雖然困難重重，可是「六四」這個課題對香港詩壇委實太重要，不能不談。因此，本篇嘗試在各種限制和困難中，勉力寫出一篇初論，希望作為日後全面分析香港有關「六四」民主運動詩作的基礎，同時希望這個「日後」便是事情得以沉冤得雪之時……。

本篇文章的討論對象集中到兩個專集上，一是《雖然那夜無星》²，另一是《九分壹》第七八期合刊³，寫作時間都在1989年。本文討論的兩個主題分別是政府與人民的對立關係和香港人的身分問題，因此文中論及的詩作也只會表現這兩個主題者。至於本文所選詩作的作者大都是港人，土生土長的，或持永久居民身分證者，其他作者也大部分時間在港創作，譬如余光中(1928-)，他雖是臺灣人，但長期在港工作，對港人港事認識都很深，他那「香港」詩人的身分相信無人置疑。本文雖然盡量避免選上佚名詩，

² 黎海華、李淑潔：《雖然那夜無星——心繫天安門》（香港：突破出版社，1990年）。簡稱《雖》，下同。

³ 朔方(李焯雄)主編：《九分壹》七八期合刊：詩與政治專輯，香港：九分壹出版社，1990年4月。簡稱《九》，下同。

但還是選了一些。惟有待日後修訂或擴寫時，再行斟酌改換。

此外，本人盡量不以文本分析、敘事結構、讀者詮釋等理論入文。「六四」詩作水平參差，但斷定高下並非本文的主旨所在，本文也不以詩學語言角度月旦詩作，而是強調這些詩作與政治或社會事件——「六四」的關係。筆者認為，對於那激動人心，幾乎全情投入的一刻，或事後錐心刺骨的傷痛時候，如仍刻意地評彈詩作的優劣，無論對詩人、對殉國的學生市民，還是對整件事件，都並不是十分尊重的表現。

二、政府與人民的強烈對立

1. 中心與邊緣的對立

各種語言都有屬於自己的「邊界」，在各自的「邊界」內，每一種語言都有它的身分，有著「自我」的存在，是我，是我們的。相對來說，「邊界」外的語言則屬於別人的，是他，是他們的。可是這些語言之間並非完全平等，而是有著階級高下的。受著社會文化規範的影響，在這個符號圈眼中，某種語言下的行動是「正常」、「合理」和「規範」的；相反，如離開這個規範或標準，這種行為對這個符號圈變成沒有意義，便會遭到忽視，更有甚者，會被視為「異常」。換言之，被視為「合理」的行為及有關的語言便有

著其他語言沒有的影響力和地位，它便成為這個符號空間的「中心」，其他語言便被置於「邊緣」的位置⁴。這種語言之間的中心與邊緣關係，正好表現權力在文化空間的產生過程。

2. 福柯的權力論

另一方面，福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有關權力的論述，也可作為「中心」與「邊緣」對立的解說基礎。福柯在探討西方對待麻瘋病人、瘋人及罪犯的歷史中，發現瘋狂和罪惡之類的觀念是一種判斷而並非客觀事實。作出如此判斷的是權力擁有者，最具代表性的權力擁有者便是政府。⁵政府透過不同機關和組織製造出權力來，這些機關包括診所、醫院、學院、瘋人院、監獄等。換句話說，所

⁴ Jurij Lotman, *Universe of the Mind: A Semiotic Theory of Culture*, trans. Ann Shukman (London: I B Tauris, 1990), pp. 123-7, 131, 138。洛特曼討論「符號圈」的部分佔去該書約三分一篇幅(頁123-214)，可見其重要性。

⁵ 這樣引伸並非福柯的原意，而是從我們處理「六四」詩作這個角度出發，來理解福柯的看法。這裡必須交代一下，其實福柯並不認為權力擁有者單只政府，他甚至一再強調他論述的權力對象並不是政府，一因他不想牽涉入政治運動中，另一原因是他一直強調權力有很大的普遍性，即使民主國家中仍普遍存在權威，因此他強調的是權力無處不在，不單政府擁有權力，律師、法官、性學家、精神病醫生等專家也擁有權力，黨派，具影響力的社會或宗教人士同樣擁有權力。(引伸自福柯：〈皮埃爾·博塞涅(Pierre Boncenne)訪問稿〉，《權力的眼睛：福柯訪談錄》(嚴鋒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頁28-33。)

謂「瘋狂」，所謂「罪行」是政府加之於某人的標籤，方便它行使權力，進行「治療」和「拘禁」。

福柯發現18、19世紀的醫院、監獄等建築物，都以傑雷米·本瑟姆(Jeremy Bentham)的《敞視式監獄》(*Panopticon*)為藍本。敞視式監獄的概念正好用來說明權力如何借掌握信息控制一切：

一個像圓環一樣的環形建築。在中造一座塔樓，上面開很大的窗子，面對圓環的內側。外面的建築劃分成一間間的囚室，每一間都橫穿外面的建築。這些囚室有兩扇窗戶，一扇朝內開，面對中央塔樓的窗戶，另一扇朝外開，可以讓陽光照進來。這樣就可以讓看守者呆在塔樓裡，把瘋子、病人、罪犯、工人和學生投進囚室。簡言之，地牢的原則被顛倒了。陽光和看守者的目光比起黑暗來，可以對囚禁者進行更有效的捕獲，黑暗倒是具有某種保護的作用。⁶(底線為筆者所加，下同)

⁶ 1. Michel Foucault,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ans. Alan Sheridan (Middlesex: Penguins Books, 1977), pp. 200. 2. 福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劉北成、楊運嬰譯，臺北：桂冠圖書，1992)，頁199-200。3. 福柯：〈米歇勒·佩羅特等(Jean-Pierre Barou and Michelle Perrot)訪問稿〉，《權力的眼睛》，頁150。4. Colin Gordon ed.: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New York: Harvester Wheatsheaf, 1972), pp.147.

福柯認為本瑟姆的最大貢獻是為權力提供一種可以施用於許多領域的公式，即「通過透明度達成權力」的公式，通過「照明」來實現壓制。⁷儆視式監獄有著所有政府都希望達到的效果：「使犯人們永遠處於監視者的目光之下；這樣可以消除犯罪的力量，甚至犯罪的念頭本身」⁸。

「正常」、「真實」等概念並無客觀標準，它們全是權力擁有者可以控制和支配的。由於擁有權力，政府便有判別真偽、判別正常失常的能力；再借助如學校、醫院之類的組織機關，便可將權力具體表現出來⁹。

福柯進一步論述「知識」與權力的關係，他認為兩者並非對立，知識也並非如傳統觀念中的那樣，是我們追求真理的工具，而是權力製造出來的產物，知識又反過來使權力得以順利施展開來。換言之，政府可透過知識的傳達向四方浸透權力，方法之一便是對語言的控制¹⁰。

對受索緒爾(Mongin-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913)語言學理論¹¹影響的福柯來說，語言當然也不是客觀存在

⁷ 參1.福柯：《權力的眼睛》，頁157。2. Gordon : *Power/Knowledge*, pp.154.

⁸ 福柯：《權力的眼睛》，頁157。據筆者的觀察，「六四」詩作中並沒有任何被監視的題材或意象，這或可以香港詩人並不生活在中國內地來解釋，政府的權力並未滲進詩人的生活中，因此詩人並未有被監視的切身感受。

⁹ 福柯：《權力的眼睛》，頁28-30。

¹⁰ 福柯：《權力的眼睛》，頁31-32。

¹¹ 現代語言學的發展，為福柯有關權力的論述奠下了基礎，尤其是語言可作為權力的工具這一點。索緒爾對語言的理解影響深遠，

的東西，它的「正統」地位同樣取決於權力，只有得到政府(包括它的語言政策和社會規範)的支持，語言才能取得它的「標準」地位。標準語言與其他「非標準」語言存在著對抗或互相排斥的本質。然而，標準語言在這個對立中，佔的是「中心」地位，因此有著明顯的壓倒性優勢。在這種強弱懸殊的形勢下，不被認同的思想概念以至反對政府的思想行為都很難借標準語言表達，這樣自然造成有口難言的苦況。將這種苦況抒發出來，未嘗不是一種反抗形式。

他認為語言現象可從兩個基本層次——語言 (langue) 和言語 (parole) 去認識，「語言」指某種抽象的語言系統，「言語」則指在具體日常情境中，由說該語言的人所發出的話語。「語言」的本質超出並支配著「言語」的每一種表現的本質。然而，假如離開「言語」提供的各種表現，「語言」便失去它自己具體的存在。(參見Ferdinand de Saussure: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trans. Roy Harris (La Salle: Open Court, 1983); 2. Terence Hawkes: *Structuralism and Semiotics* (Berkeley: U of California P, 1977); 3. 特倫斯·霍克斯：《結構主義與符號學》(瞿鐵鵬譯，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7)，頁11-12。4. Robert Scholes: *Structuralism in Literature: An introduction* (New Haven: Yale UP, 1974), pp.14-15。至於語言符號本身，索緒爾認為它並不是某一物件的名稱那麼簡單；它包括音響—形象和概念兩個部分，索緒爾分別稱之為「能指」(signifier)和「所指」(signified)；「能指」即符號本身，「所指」即符號所代表的概念。索緒爾認為兩者之間並無必然關係，某符號代表某個概念純粹是一種偶然的配合，是隨意的(arbitrary)。(特倫斯·霍克斯，頁16-17；Robert Scholes, 15-17)因此不同民族的不同語言便有不同的符號代表同一概念。既然意義與符號之間的關係是如斯不穩定，那麼，社會以至政府便可利用權力，賦予某些語言符號某些意義聯繫，從而樹立權威。

政府不但擁有警察、軍隊之類實際的權力工具，而且擁有無形的權力：政府是製訂「對」、「正常」、「真」、「善」和「美」的權威，政府自然是這些價值的化身，任何與之對立的，便都是「錯」、「反常」、「假」、「惡」和「醜」了。要是這樣，政府便可如對待病人、罪人般對待任何異己分子，進行所謂堂而皇之的鎮壓了。

3. 「六四」詩中政府人民的對立

本文所謂的「政府」和「人民」，都是一集體意象；換言之，所謂與政府有關的意象，都可以統合於此一意象中，如「黨」、「中國共產黨」等政府的代名詞，如「新華門」、「人民大會堂」等國家級建築物，如「軍隊」、「坦克」、「裝甲車」、「飛彈」等維護政權的武器，如「豺狼」、「魔鬼」、「暴政統治者」、「陰謀家」、「卑鄙者」等富感情色彩的代名詞，又如「鄧小平」、「李鵬」、「總書記」等國家領導人。同樣道理，「人民」也包括「絕食學生」、「北京市民」、「全中國人民」、



「香港市民」以至遠至海外的華人。

綜觀「六四」詩作，寫政府與人民對立的地方可謂不勝枚舉，例如：〈醒來吧！人民大會堂〉中有這麼一段：

淪落風塵的輿論工具
沾污了學生的清白
蒙騙了市民的感覺
傲慢的官吏
強奸了淳樸的民意
玩弄了忠厚的民情
卻喚不醒你¹²

詩中屬「政府」這統一意象的「輿論工具」和「官吏」明顯跟學生、市民、民意、民情等代表「人民」的意象互相對立，產生抗衡對峙的局面。

再看〈有些人永不會衰老〉，內中的「我」明示或暗示著鄧小平(1904-1997)，由於得到軍隊(也是國家權力的意象)的支持，同樣與代表「人民」的「全中國」、「中華人民」對立著：

我說這是一場陰謀動亂
誰也許再胡說八道！

¹² 野夫：〈醒來吧！人民大會堂〉，見《雖》，頁24-27。原刊於《星島日報》(香港)，1989年6月25日。